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4-64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下午2点45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2014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15:00至2014年12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2号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王宏董事长。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8人,代表股份145,027,0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26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0,086,8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57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3人,代表股份24,940,2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89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7人,代表股份25,045,6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0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0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3人,代表股份24,940,2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89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623,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19%;反对398,3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7%;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42,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894%;反对398,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06%;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0%。

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1、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623,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19%;反对403,3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42,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894%;反对403,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2、标的资产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623,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19%;反对403,3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42,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894%;反对403,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3、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623,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19%;反对403,3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42,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894%;反对403,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4、支付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623,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19%;反对403,3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42,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894%;反对403,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5、期间损益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623,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19%;反对403,3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42,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894%;反对403,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6、员工安置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623,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19%;反对403,3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42,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894%;反对403,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7、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623,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19%;反对403,3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42,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894%;反对403,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8、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623,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19%;反对403,3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42,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894%;反对403,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623,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19%;反对398,3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7%;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42,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894%;反对398,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06%;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0%。

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四)《关于审议<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623,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19%;反对403,3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42,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894%;反对403,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五)《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623,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19%;反对398,3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7%;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42,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894%;反对398,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06%;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0%。

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要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623,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19%;反对398,3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7%;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42,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894%;反对398,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06%;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0%。

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623,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19%;反对398,3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7%;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42,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894%;反对398,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06%;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0%。

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修改<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623,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19%;反对398,3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7%;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42,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894%;反对398,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06%;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0%。

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九)《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623,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19%;反对398,3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7%;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42,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894%;反对398,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06%;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0%。

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制订<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623,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19%;反对398,3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7%;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42,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894%;反对398,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06%;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0%。

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选举鲁桂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623,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19%;反对398,3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7%;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42,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894%;反对398,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06%;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0%。

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在鲁桂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刘洪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对刘洪渭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和贡献,本公司谨致深切的感谢。

鲁桂华先生简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关于增加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小雨、吴俊霞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14)-04-121)。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328　股票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61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利润总额、净资产、总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概述

(一)变更原因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八项具体会计准则,并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金融工具的列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在公司编制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执行,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实施。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它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于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追溯调整。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调整内容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全资子公司新朋亚太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华东有色国际矿业发展有限公司10%股权	80,367,700.00	-80,367,700.00
合计	80,367,700.00	-80,367,700.00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3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只影响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利润总额、净资产、总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专项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1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328　股票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62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1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类别

随着公司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准确披露固定资产的类别、结合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合理确定不同资产的折旧年限,公司拟从2015年1月1日起,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类别:房屋装修及改造,折旧年限为10-20年。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采用合资公司的方式运营,公司持有51%的股权,其经营用厂房采用经营租赁的方式租用,厂房主要为母公司或合资公司的其他股东建造。由于汽车零部件生产对厂房的要求较高,合资公司对租用的厂房需进行了大量的改建、改造工程,根据该类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将其列入"固定资产"核算。

随着汽车零部件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有必要进一步规范和细化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及列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了复核。为了能够使公司会计估计更符合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更公允、恰当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拟增加固定资产折旧类别:房屋装修及改造,并根据细分的具体资产类别确定房屋装修及改造的折旧年限。

3.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前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期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4-10	9.60-4.50
机器设备	10	4-10	9.60-9.00
运输设备	5	4-10	19.20-18.00
通用设备	5	4-10	19.20-18.00
专用设备	5	4-10	19.20-18.00
其他设备	5	4-10	19.20-18.00

(2)变更后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期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4-10	9.60-4.50
房屋装修及改造	10-20	4-10	9.60-4.50
机器设备	10	4-10	9.60-9.00
运输设备	5	4-10	19.20-18.00
通用设备	5	4-10	19.20-18.00
专用设备	5	4-10	19.20-18.00
其他设备	5	4-10	19.20-18.00

4.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额将不会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50%,也不会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绝对值的50%,不会使公司2015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属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15年1月1日起执行。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影响公司2015年度利润总额增加约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约2万元,并未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必要、合理和稳健的。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1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相关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编号:2014-063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1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29日以电话、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实施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颁布或修订的以下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在公司编制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1);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随着公司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准确披露固定资产的类别、结合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合理确定不同资产的折旧年限,公司拟从2015年1月1日起,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类别:房屋装修及改造,折旧年限为10-20年。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2)。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328　股票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4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4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与会监事一致推举张维欣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必要、合理和稳健的。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4-053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上午9:00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同时根据自身管理体系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同时根据自身管理体系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完善和修订,对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等事项进行明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相关要求,同时根据自身管理体系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完善与修订,对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相关机构的要求以及具体时间等进行明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5年1月16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4-054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4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星期四)~2015年1月16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15:00至2015年1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9日(星期五)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委托人员须填写委托书。

6、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国有股东或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电话沟通确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

2015年1月12日上午8:30~11:30时,下午14:30~17:00时

3、登记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31

2、投票简称:"五矿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的任意时间。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100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15:00至2015年1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比照买入股票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可参见深交所网站(http://ca.szse.cn)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五矿稀土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以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江萍、叶缤岳

联系电话:0797-8398390

传真:　0797-8398385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邮编:341000

2、会议费用

会期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